

回收过期药品 还需各方努力

核心阅读

家里储备的药品过期了,该怎么处理?尽管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的处置不像感性生活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的要求那么严格,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也不容小觑。把过期药品的危害做好,还需要各方一起努力。

不慎感冒,翻箱倒柜找到药品。尴尬的是,家里的感冒药过期了——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一项调查显示,我国约有78.6%的家庭有备用药品,家庭药品中30%—40%超过有效期三年以上,82.8%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的习惯。

那么,问题来了:家里的过期药品应该怎么处理呢?

家庭过期药品,不能一扔了之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大妈担心过期药品混入生活垃圾被拉走,流入不法渠道,她把过期药扔进抽水马桶冲走,认为如此处理万事大吉。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的出租车司机贺师傅表示,过期药品没人回收,他每年至少感冒一两次,剩药吃也就那么几颗,吃不了,就和生活垃圾一起,扔进了小区的垃圾桶。

广州市天河区的李女士也是选择一扔了之,“就和它们垃圾一起扔到垃圾箱里啊,不然还能怎么办?”

很多人并不知道,过期药品已被列为危险废物。2016年8月1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废药品、药品类列入其中。根据该名录,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

药品均属于危险废物。

据业内人士介绍,考虑到来源分散,难以集中回收处理,参照国际惯例,对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我国目前实行了豁免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家庭产生的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在未达到分类收集的情况下,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将其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其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仍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尽管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的处置不像感性生活废弃物或危险废物的要求那么严格,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也不容小觑。

“通常说来,药品过期之后,有效药量会降低,副作用会增大。”湘雅医院药学部副主任张玲表示,并且药品变质不易于察觉,“比如片剂药物,变质了不一定变色、裂开,但是成分可能发生变化,肉眼是看不见的。”

除了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过期药品还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理学副教授江滨介绍,过期药品如果随意丢弃到生活垃圾里,并随之填埋,就会对土壤以及水源造成危害。

药店开展公益回收,如何持续

成为家庭过期药品对人体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一些地方在试点推行药品回收。

广药集团是在国内较早开始试点药品回收的企业。广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楚源表示,广药集团还创立了“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机制”,在全国药店进行定点回收并进行统一销毁。

截至今年1月,回收活动从最初单个企业发展到全集团共同参与,从本地扩展到全国200多个城市,合作药店从起初的5家增

加至6000多家药店和社区医疗机构,回收过期药品1500多吨。

广药集团还发起成立国家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联盟,启动网络线上回收试点,在国内17个城市上线。用户在手机上“动手手指”,扫描过期药盒上的追溯码,就能一键召唤快递员免费上门取药。

广药白云山相关负责人介绍,过期药品回收后,将被计量、打包、贴签注明经手人和日期,之后就运往地方环保和药监等部门指定的具有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后,投入最高温可达1200余摄氏度的热解气化焚烧炉中进行无害化销毁。

长沙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从2004年开始,每年“3·15”前后在部分门店举行过期药品回收活动。

“去年‘3·15’,我们收了整整9箱。”开福区一家老百姓大药房门店的工作人员夏女士给记者展示了回收现场照片。照片中,蓝色的大收纳箱里,堆满了撕毁包装的过期药品。

“一般根据药品零售价,以1:0.1的比例,有假按原价折。”该公司公共事务总监邵剑介绍,开展这类活动,药店通常会寻求同品牌药企合作,“光靠零售商家来做,压力很大。”

湖南省原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处处长侯俊表示,过期药品从原主手中或其他渠道流入医院、诊所和药店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以监管打击,但如果老百姓只是自行丢弃,就已超出其管辖范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混杂在生活垃圾中,以目前的方式而言,并不能做到完全的无害化处理,“正确处理家庭过期药品,需要同垃圾分类协同推进。把过期药品回收做好,还需要各方一起努力。”

家庭过期药品处置,需要明确责任主体和统一流程

理论上来说,过期药品处置涉及回收、保管、储存、无公害销毁等多个环节。尽管已经有一些尝试,但从目前实践来看,药品回收现状还很难令人满意。

记者走访发现,很多人对过期药的危害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回收的意识。目前,虽然一些地方出台了过期药品处理的地方性规定,但是仅停留在“办法”和“意见”层面。过期药回收不属于法定职责,需要明确责任主体和统一流程。

2011年修订并公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明确了医疗机构内的药物性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活动。但对于居民家庭产生的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尚无明确的管理办法。

专家指出,我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定性为“劣药”,并禁止生产和销售;而对过期药品的处理行为却没有规定。

湖南省原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处处长侯俊表示,过期药品从原主手中或其他渠道流入医院、诊所和药店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可以监管打击,但如果老百姓只是自行丢弃,就已超出其管辖范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混杂在生活垃圾中,以目前的方式而言,并不能做到完全的无害化处理,“正确处理家庭过期药品,需要同垃圾分类协同推进。把过期药品回收做好,还需要各方一起努力。”

(据《人民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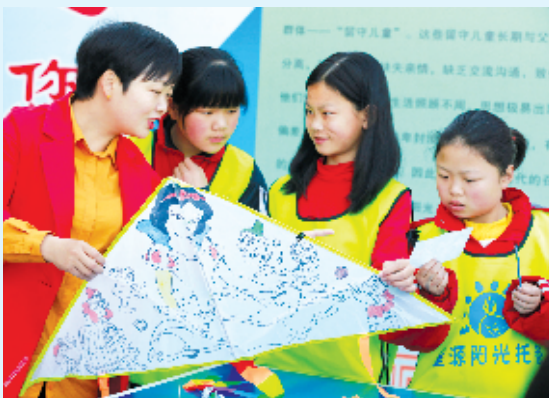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投诉实行“首诉负责制”

从4月10日起,《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近日,《办法》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对外公布。《办法》指出,医疗机构投诉实行“首诉负责制”,不得推诿、搪塞。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办法》要求,将投诉管理纳入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并做好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等的衔接。不仅要加强风险防范,防范安全隐患,还要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注重人文关怀,加强医患沟通,从源头减少投诉。

《办法》规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应当指定投诉管理联系人。医疗机构各部门、科室应当指定至少1名负责人配合做好投诉管理工作,并健全投诉管理部门与临床、护理、医技和后勤、保卫等部门联动机制。《办法》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责任人提出了明确条件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一定的医学、管理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工作等学科知识;熟悉医疗和投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社会适应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社会人际交往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同时,鼓励和鼓励吸纳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熟悉医学、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或者第三方组织参与医疗机构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同样,患者也应依法文明表达意见和建议,不得扰乱正常诊疗秩序,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首次投诉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代表集中反映诉求。

(据新华网)



放飞梦想 健康成长

4月6日,竹山县麻家渡镇溪源阳光儿童托家园开展“梦想与风筝齐飞”放飞风筝活动。老师指导孩子们放飞风筝,教孩子们放飞、收线、讲解风筝放飞的安全知识,让孩子们在放飞风筝的过程中,感受春天的气息,放飞自己的梦想。活动现场,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认真地学习着放飞风筝的技巧。有的孩子已经成功地放飞了风筝,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有的孩子还在努力尝试,老师在一旁耐心地指导和鼓励。整个活动充满了欢声笑语,孩子们在放飞风筝的过程中,不仅锻炼了动手能力,还学会了团队合作和坚持不懈的精神。

特约记者朱本双摄



虎头、狮面“上脸”

抢镜口罩要个性更要优质

春季来临,皮肤过敏、过敏性鼻炎、过敏性鼻炎等过敏性疾病也开始进入高发时节。要防止过敏发生,戴上口罩是不错的选择。然而,市面上的口罩种类繁多,如何选择一款既能有效防护,又能满足个性化需求,成为许多人的难题。

虎头、狮面“上脸” 个性口罩“抢镜”

早期的口罩大都是白色的,只是用来遮挡风尘沙,现在还兼具了装饰品的功能。即便有了更多颜色上的选择,也难以满足年轻人对于时尚的要求。在走俏爱风的卡通图案口罩热销的同时,抽象图案、蕾丝铆钉、知名画师或者定制

的个性文字也纷纷成为装饰口罩的元素。

与当下“小v脸”的审美匹配的“瘦脸口罩”在各路偶像明星亮相时,被拍到口罩上露出棱角,贴合的剪裁使得口罩与面部形成良好的贴合度,摒弃了传统口罩罩鼻、紧致的造型,明星范十足,自然成为年轻人近来的新宠。这款“3D”瘦脸口罩等最近,还是一款网红口罩出街必带的时尚单品。颜值同款的王健利口罩更成为年轻粉丝无法抗拒的理由。

与“小v脸”造型简洁的“瘦脸口罩”相比,图案种类丰富的个性口罩同样受关注。例如选用丝线材料,将蝴蝶、天鹅等元素融入设计中的虎头、狮面。图案采用丝线绣,精致耐穿。虎头、狮面,图案采用丝线绣,精致耐穿。虎头、狮面,图案采用丝线绣,精致耐穿。

口罩面,也能成为人群中的焦点。

另外,从功能方面看,口罩已不满足于简单的防尘功能,除了美观度,同时强调舒适透气。一般的瘦脸口罩除了选择亲肤材质外,弹性松紧带可以根据脸型调整,长时间佩戴也不会造成耳朵疼痛,口罩边缘采用多面压力贴合,压紧,脸部不会产生摩擦感。口罩中的口罩一般都有面部呼吸阀——位于口罩上的一小硬凸出的圆形装置,吸气时关闭阻隔面部呼吸,呼气时阀门打开及时排除废气,佩戴过程不会有呼吸不畅的感觉;而潮牌口罩撑起造型的前壳拥有更大的进气孔,保证吸入的空气体量,可以更换的过滤棉增加了口罩的使用寿命,后壳的透气网数量增至三个,能够更有效排出腔内气体,促进呼吸循环。

原口罩易致健康风险

在电商网站上搜索,这些个性口罩的售价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但选购时还要擦亮眼睛。戴口罩原本是为了身体健康,不仔细挑选,用劣质材料印刷的口罩也会将人送入医院。

在各类销售平台,在很多售假个性口罩店家的商品介绍中都有“抗敏、抗过敏、预防过敏、抗静电”这些与口罩功能无关的表述。问起口罩材质的时候,客服人员也总是会说“纯棉的”。

但实际调查之后发现,这些口罩的生产信息并不齐全,大都只有简单的塑料包装袋,且生产厂、口罩材质不详。打开包装之后,一股刺鼻的油漆味扑面而来,佩戴之后也明显感觉口罩不透气。在电商平台上面,只有少数售价在300元左右的个性图案口罩,提到有抗菌和防霉等描述,并展示了滤芯结构,说明了可过滤颗粒物和那些,还标注了相关防护检测检验报告。

其实,很多便宜的个性口罩就是普通的棉布口罩,或者名义为棉布口罩,实际只是化纤材质,不仅没有防护作用,多次使用之后反更容易导致过敏或细菌感染,更不要提那些“三无口罩”本身就不可能携带病菌。从健康角度,医生并不建议购买这些口罩,也不建议长期佩戴使用。

口罩直接接触嘴唇和鼻子,很多个性口罩的表层都要经过染料印刷,如果是劣质染料,含有的有害物质很可能通过呼吸吸入到体内。这样的口罩在佩戴初期会有一些化学产品的味道,但随着使用时间增加,这些味道会逐渐慢慢消失,长期吸入,容易诱发支气管炎、过敏性鼻炎等,还可能刺激神经敏感,进而引发其他疾病。

购买口罩应选正规厂家

据媒体报道,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市市场上销售的口罩类商品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显示,市场上的部分口罩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涉及的主要问题有标识、过滤效率、防护效果、耐湿率等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来自上海的品牌康康生产的时尚立体口罩、河北的品牌清静生产的3D立体防护口罩等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查处依据《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已被立案查处。公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经销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

采取措施,下架不合格商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提醒消费者选购和使用口罩时,应到信誉好、证照齐全的正正规商家购买。购买时不仅要认准执行标准,还要仔细查看包装上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同时,应注意产品包装完好,产品表面无破损、变形,零件如呼吸阀等装配牢固,无脱落、损坏和变形等。另外,口罩在佩戴时出现明显的压迫或压迫感。此外,还需测试与脸部是否贴合,若有空气从口罩四周泄漏,应调整头带的位,如果调整后仍有泄漏,则不建议购买。

一般而言,口罩分为医用防护口罩、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等几种。如果用于一般防尘,口罩可选择一次性医用口罩。普通的棉布口罩最好每天一更换,否则会影响防护效果。业内人士提醒,一次性口罩在使用前后都要及时清洗消毒,否则不但不能产生防护作用,还可能成为“隐形”的健康杀手。口罩不能长时间浸泡于清水或清水中,可以使用中性洗涤剂加水稀释,然后用手揉搓人,经用手揉搓,清洗。

专家提醒,戴口罩只是避免过敏的一种方式,想要减少过敏的频率,还应从多方面着手。比如及时就医查出过敏源,此外,改掉不良生活习惯也很重要,比如保持充足睡眠、饮食健康、增强自身免疫力,还要保持乐观开朗的情绪。这些都可以使神经调节和增强机体免疫力或调节机体免疫状态。

(据《北京青年报》)

悲伤过度真会让人“心碎”

每逢清明前后,都有一些老人扫墓时突然身体不适来抢救。武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主任王芳介绍,这些患者大多有高血压、动脉硬化、冠心病。

南京中大医院心理精神科主任袁贵博士指出,有高血压、冠心病史等疾病的老人参加清明节祭扫活动,尽量简化祭扫仪式,弱化追思和思念,避免过分激动,同时根据自己病情的特点,出门要记得随身携带常用药物,例如硝酸甘油、速效救心丸等,以备急用。当出现胸闷、气短、心悸等不适时,要及时送医治疗。身体不适,情绪易激动的老人尽量呆在家中,让人代去。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文研院副院长、中医心内科主任医师陈丽云提醒,在悲伤过度时有可能患上心碎综合征,严重者有可能真的会“心碎”致死。心碎综合征一般是指在受到巨大的精神刺激或者强烈的情绪变化时,心脏承受不了而致病,表现为心肌梗死、左心功能障碍,甚至猝死。

临床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轻重不一。通常在大的事件发生后,患者情绪受到强烈刺激产生极度悲伤或愤怒的心理时,在某个阶段中可能会有身体不同部位痛苦的感觉,如胸痛、腹痛、咽干舌燥、消化不良、肌肉无力、胸闷气促等,严重者则出现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心源性休克、晕厥,甚至猝死。女性多见,尤其绝经后、中老年妇女为多,可能与女性的血管比较细,对精神压力的耐受性差有关。

不过,心碎综合征患者一般预后比较好。因为通常患者心脏本身并无明显器质性病变,虽然症状持续时间较长,但危险期相对较短,一般危险期数日后,随着患者情绪平稳,同时经过适当的对症治疗,其心脏功能可恢复至正常,大多数患者能够完全康复。但是对于有基础心脏病的患者,预后与当时的具体情况有关,严重时也可发生心源性休克甚至猝死。

(据《健康时报》)

家有哮喘儿,哪些得慎吃

草长莺飞、桃红柳绿,儿童过敏性哮喘进入高发季。饮食是哮喘的重要诱因及致病因素,因此哮喘儿童的饮食需要格外精心选择。

绝不能吃的食物。一旦确诊宝宝对某些食物过敏,就应从饮食中严格去除这种食物的过敏原,这也是目前唯一有明确预防治疗效果的方案。哮喘儿童如果从小就食用了易过敏食物,大多招架不住,为避免受到伤害,最明智的方法就是不接触过敏食物。临床工作中发现,牛奶、鸡蛋、海鲜等都是大多哮喘孩子容易过敏的食材,应格外引起警惕。

很好吃但不能贪嘴的食物。巧克力、冰激凌、油炸蛋糕、炸鸡、肉干等甜腻食品,也是正所谓“病从口入”,过多食用这些甜腻食品,对哮喘儿童来说就是“甜蜜的负担”。中医认为,饮食厚味乃哮喘病源。《沈氏尊生书》记载:“哮喘大都感于幼时,穿风感寒,渗透气管故有咳嗽、酸痒之症。”所以,哮喘儿童的饮食不能过咸过甜,更不能过多摄入饮料。家长选择食物时,一定要注意“口味清淡”,谨守这个原则。

需要慎选的食物。生葱、大蒜、韭菜、胡椒等辛辣刺激性食物往往带有一定药性,其致敏性高且吸入入人体后,所以应慎食。在常见的20种可能诱发或加重哮喘的食物中,虾、蟹等海产品及冷食占比最高,所以易致敏的虾、蟹等海产品应谨慎选择。

鼓励宝宝多吃的食物。相对于正常儿童,哮喘孩子体能消耗较大,只要宝宝不过敏就适当增加优质高蛋白食物摄入,以牛奶、鸡蛋作为基本营养来源的要紧。此外,选择好适当的牛奶代用品,如水解蛋白抗过敏奶粉,不易致敏。同时,多食用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维生素A可维护支气管上皮细胞功能并防止因呼吸道感染而发生哮喘,富含维生素A的食物有动物肝脏、蛋黄、菠菜、芹菜、油菜等;维生素C可促进抗体形成,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抵抗力。维生素C含量高的食物有鲜枣、猕猴桃、橘子、草莓等。

(据《生命时报》)

超四成癌症死亡可避免

国家癌症中心、中国科学院肿瘤医院院长赫捷和癌症防治早诊早治办公室主任陈万青团队近日在《柳叶刀》全球健康刊上在线发表的研究成果显示——2014年,中国20岁及以上在成年人群中约有1036004例癌症死亡可归因于可在可改变的危险因素。这一群体占当年癌症死亡人数的45.2%。这意味着,超过四成的癌症死亡可通过一级预防避免。

他们使用2014年成人癌症死亡率数据,发现吸烟、感染和不良饮食是造成癌症死亡负担的最大因素。陈万青说:“改变不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因素,积极开展一级预防,可有效降低癌症发病率。而其中,其中一个关键环节是,对危险因素进行量化,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准确分析各种危险因素对癌症死亡的影响。”

研究团队将23种可改变的癌症危险因素划分为5大类:行为因素4种,包括吸烟、二手烟、饮酒、缺乏锻炼;饮食因素2种,例如水果、蔬菜、膳食纤维和钙摄入不足,红肉、红肉和内脏类、蔬菜摄入过量等;代谢因素2种,即超重和肥胖和糖尿病;环境因素2种,即PM2.5污染和紫外线辐射;感染因素8种,包括幽门螺杆菌、乙肝病毒、丙肝病毒、人乳头状瘤病毒、EB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人类疱疹病毒8型和带状疱疹病毒。

研究团队发现,所有危险因素中影响最高的癌症是肺癌和鼻咽癌。性别别分析,影响男性癌症的风险因素是吸烟、乙肝病毒和糖尿病。低水果摄入量、饮酒量及PM2.5影响;女性则是水果摄入量低、乙肝病毒感染、吸烟(尤其是二手烟)、体重超重和糖尿病等。此外,从年龄来看,饮食因素和环境因素对50岁前癌症增长增加;代谢因素在40岁~44岁男性和50岁~54岁女性中影响最大;行为因素在50岁~54岁男性和65岁~69岁女性中影响最大。

(据《健康报》)